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3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新能源”）、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电力”）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6,418,2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依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	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	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20〕5 号）《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20〕6 号）	2021 年 3 月 30 日	1,017,600	是	否
2	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				1,073,000	是	否
3	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				327,600	是	否
4	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重 2020N029 高铁用特种功能记忆材料及电缆终端关键技术研发项目	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	2021 年 3 月 30 日	4,000,000	是	否
合计						6,418,200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、沃尔电力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,418,200 元，其中 2,418,2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4,000,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 2,418,200 元。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